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2025年重点防洪工
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BSSK—2025/BYFZ—SG—02

委 托 方：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承 包 方：湖北省麻城市白蚁防治所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4日

白 蚁 防 治 合 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承包方：湖北省麻城市白蚁防治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水利部等有关水库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工期、承包内容、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禹州市
3. 工程规模：按照工程量清单实施（工程量清单附后）主要以人工挖巢（主、副巢）、毒土隔离沟、白蚁监测站、地表施药、钻孔灌药、白蚁饵剂诱杀等工序施工，包括以上所有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准备，工程施工、资料整理、工程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
4. 本项目的专业工程
白蚁防治
5. 工期：60 日历天。
6. 工程保质期：从工程完工验收核准之日起 1 年。
7. 白蚁防治工程承包的内容：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白蚁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复查。
8. 白蚁防治工程承包的范围：东副坝内坡上游段往北方向 100 米及东坝头防汛仓库周边 300 米范围白蚁治理。

第三条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有：

1. 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施工方案应将白蚁施工的现场条件、施工的起始时间、整个工程的进度安排、需要其他专业配合的要求、需求发包方提供的协助等

有详细说明。白蚁防治药物运输、保管、施药等环节可能引起对人畜、环境的损害应有防患措施。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的安全措施。

2. 白蚁防治工程的竣工验收。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后，经过自检达到验收要求并经发包方、监理公司确认后，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对在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竣工验收的处理意见免费进行返工，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

3. 白蚁防治工程的竣工验收后的复查。在保质期内，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对出现的蚁患及时给予消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根据投标报价，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 399800.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总费用中的单价是固定单价，即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单价不变；竣工结算时数量实际完成经发包方核定为准。

第五条 白蚁防治设计、施工方案备案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方案根据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进行编制。当本采购文件提供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进行修改。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其单价是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药物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等。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发包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监理应按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和承包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 2 日书面通知承包方进场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3、负责施工协调工作。

4、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承包方权利义务

1、指定承包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 2 日内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供白蚁防治方案。逾期提交白蚁防治方案的，每逾期一日须向发包方交滞纳金 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竣工验收时应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供验收人员使用。

4、应按监理通知规定的进场时间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逾期进场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须向发包方交滞纳金 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负责白蚁防治施工药物、机具的保管。药物、机具损害、丢失等由承包方承担。药物对人畜、环境造成损害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服从监理和总承包人的指挥，安全、有序地组织施工。

第三章 施工质量监督及验收标准

第八条、施工质量监督

1、承包人对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前必须制订项目施工方案，经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执行施工操作。

2、施工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的施药部位、药物配比和药剂的使用量等进行施工操作，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3、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和承包人的施工工序组织施工验收，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后，各工序施工验收记录单列入工程隐蔽项目验收资料之一，纳入单位工程质检核验程序之中。

4、工程竣工后的包治期内，白蚁防治单位要定期做好复查回访和记录。复查回访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九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白蚁防治技术标准为验收标准，其验收结果应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如验收结果得不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本工程以白蚁防治方案和验收规程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其验收结果应得到有关部门的所有责任。承包人因工程质量或进度问题，受到省市级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的，每次罚款贰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况严重的，最终结算价款只支付到合同额的 80%。

第十条 施工施药

1、承包人使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承包人使用的药剂应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的药物低毒。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药物，严禁把只取得农业或其他卫生害虫登记的农药用于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

3、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登记证号、有效成份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批次检测合格证。

4、药物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的，药物使用量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进行配对。

5、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 工程施工时，要充分结合气候、土壤和地下水位等条件，选择合适的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

6、施工药剂的使用范围、浓度和使用量，应严格按照农药登记证、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如需对药剂的使用浓度和使用量作出调整的，其药物的有效成份用量仍按药物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不变。

7、承包人必须视使用药物的持效期，采取二次或多次施药措施，以达到本合同条款包治期的要求。

第十一条、施工安全措施

1、承包人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保管、专仓贮存、出入库登记的药物安全保管措施。

2、施工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严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9、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在离水源 5m 范围内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使用水溶性药剂。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完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4、在泵内进行药剂低压喷洒时或施工完毕后，必须保持泵内的通风良好，保证安全操作，对药剂过敏的人员，不能进行施药操作。

6、施工操作需接电源时，应有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登高作业应佩戴牢固的安全带。

6、各工序施药处理完毕后，应向建筑施工单位交代安全事宜，避免药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承包人应做入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因防治药物造成的一切次生损害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完毕后 7 日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监理单位递交“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监理单位收到承包方“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方、监理单位对“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后或承包方按发包方、监理公司的处理意见整改后，承包方负责与水库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联系，组织验收、移交手续，签订《白蚁预防工程验收书》。如发包方、监理单位在 7 日内对承包方递交的“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能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需及时通知承包方，另定验收日期，其竣工日期应顺延。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其返工所需的工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白蚁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复查

承包方负责白蚁防治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内的复查，并提交复查报告。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发包方、承包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备案部门备查。

2、工程停、缓建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第四章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进度付款

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第十六条 逾期付款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承包方交纳滞纳金。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保质责任

本工程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承包方确保本合同防治范围在保质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承包方须无偿灭治。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1、履约保函

本项目合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质量保函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一年后由发包人退还给承包人。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发包方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使承包方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赔偿。

第二十条 承包方违约责任

第五章 其他约定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 包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永亮

联系电话：0310310993

日期：2025年8月14日

承 包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先兰

联系电话：15072755866

日期：2025年8月14日

附件：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水库东副坝及东坝头防汛仓库周边白蚁治理					东副坝内坡上游段往北方向 100 米范围及东坝头防汛仓库周边 300 米范围
(一)	人工挖巢	巢	5	1800	9000	包含:主、副巢开挖、蚁巢清理、巢穴处理施药、土方夯实回填
(二)	毒土隔离沟	m	400	153	61200	根据现场测量东副坝上游左侧坝肩由西向东方向、坝脚开挖 400 米毒土隔离沟、施药以及 土方夯实回填
(三)	白蚁监测站	个	600	148.6	89160	东副坝内坡上游段往北方向 100 米范围内横向 10 米、竖向 5 米安装普通型白蚁危害监测装置
(四)	地表施药	m ²	50000	1.72	86000	根据 GPS 定位测量面积
(五)	钻孔灌药	m	9000	13	117000	东副坝内坡上游段坝脚横向由西向东方向每间距 1 米, 竖向由南向北每间距 1 米整体呈梅花状布孔进行钻孔灌药
(六)	白蚁饵剂诱杀	m ²	52000	0.72	37440	根据 GPS 定位测量面积、元/m ² . 次
	合计				399800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0

湖北省麻城市白蚁防治所：

你方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 2025 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II 标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399800.00)。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林先登。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签订承包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方：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莫海峰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印焕

2025 年 7 月 30 日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电话：0371-69153901

邮编：450016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HCDB2508135269

验证码: HNXG86

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湖北省麻城市白蚁防治所(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河南省白沙水库运行中心白沙水库2025年重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治理(含白蚁防治)项目施工II标(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整(¥11,994.00元)。

2. 担保有效期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6年12月30日,届时本保函自动失效,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的担保责任解除。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书面索赔文件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书面索赔文件包括以下全部: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出具的承包人违约且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款的生效判决书以及承包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从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海诚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严宏凌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AN17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 4006631660

传真: 4006631660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保函真伪查询码